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满足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在修读本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根据学校规定，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读本校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规定的修业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五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六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七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八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本科生。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在主修专业修读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不变更，并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资格获得。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课程超市制，学生可根据自身专业需求自主选择课程。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根据自身专业需求自主选择课程。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根据自身专业需求自主选择课程。

程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记载。申请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

第二十条 为优先保证学生主修专业学习，辅修专业实行退出机制。学生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开办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1、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坚持继续修读，应在每学期开学之初向开办学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记入主修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但累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管因何种原因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其已缴纳的辅修专业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管理规定，均按照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